

罗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催告书

罗城综罚催字〔2025〕SR-020号

罗源县凤山镇芳升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（单位）罗源县凤山镇芳升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于2025-03-06 15:31在罗源县凤山镇岐阳南路8-28号占道摆放广告牌，占道面积约为2平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。本机关于2025年04月0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罗城综罚罚决字〔2025〕SR-020号）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：200.00）义务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0日前履行下列：未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：200.00）及未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：200.00），共计人民币肆佰元整（¥：400.00）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罗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